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非税〔2019〕2号

关于明确省本级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管理，完善非税收入部门预算编制，配合开展省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相关工作，现对省本级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预算管理

省级各有关部门在预算年度的上一年编制非税收入年度执收预算，结合预算年度非税收入政策变化情况，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对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数进行审核。

省级各有关部门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按照支出的品目、数量和单价分项测算申报，省财政厅对口支出处逐项核定其执收成本，对填报不合理的进行调整。如有需要，省财政厅编审处或对口支出处可通过委托方式对成本性支出进行评

审。

未按程序编报部门预算的单位，其非税收入不得自行安排使用；只申报非税收入预算，未申报成本性支出预算的，一律不得安排成本性支出。

二、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的范围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指的是执收单位在执收过程中，与取得的非税收入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物化成本。在非税收入征收业务中发生的购买（印制）各类证书（证照）、购买专用材料、相关固定资产的维修维护、按规定租赁的办公（业务）场所及其他设备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二）外请专家和临聘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征收业务中外请专家和临聘人员评审费、咨询费、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出差时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三）混编单位中自收自支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相关管理费或委托费。与非税收入相关的上缴上级部门、业务主导合作方的管理费用，或与业务协作方的委托业务费用。

（五）按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规定，在上下级系统内或平级单位实行的收入分成。

（六）按规定缴纳的税费。

（七）其他。必要邮寄费，与征收业务直接相关的、能合理分摊的必要的水电费等。

以上成本性支出中，国家有相关标准规定的，依照执行。

三、不得列为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的内容

单位编制内（不含自收自支编制）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职人员个人和单位需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不属于因征收发生的费用、财政已安排相关基本经费和专项经费的支出等，以及与取得收入无直接关联的其他费用，不得列入成本性支出。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不得与部门预算中已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复计算。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成本性支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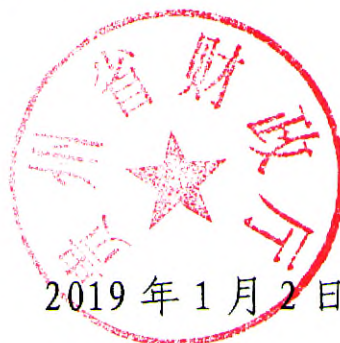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使用“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净收入”项目上缴财政，事业单位经营净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经营收入的成本性支出须在本文件第二部分规定范围内。

事业单位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职责产生的服务性收费收入应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应纳入经营收入范围，不能自行扣除成本。严禁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擅自调整为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收入，在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有明确对应的项目，一律不得使用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净收入项目，如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广播电视广告收入、账户利息收入等。

对于不属于经营收入的，收入预算应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进行填报，省级各有关单位擅自扣除成本性支出的，一律视为坐收坐支非税收入，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文件下发后，在省本级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管理中与本文件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文件为准。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共印 20 份